

簽 109年06月20日
於 國立高雄大學主計室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函以，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之觀光產業度過難關，提振旅宿業景氣，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底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放寬措施如來函說明，陳請核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19日臺教會(四)字第1090087804號函轉行政院109年6月15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91500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底，各機關(構)如有需赴外處所辦理會議及講習訓練，仍依該院95年及103年間函規定報支標準辦理。有關場地與所報支住宿及膳雜費用之放寬措施如下：
 - (一)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經評估無法在機關內部辦理，可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，不限洽借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。
 - (二)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會議及講習訓練所需住宿及膳雜費用，如未能依該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與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及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函等規定標準報支者，請本摶節原則，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(詳如附件)。

擬辦：文奉核後存查，並轉知本室同仁知悉，暨公告於主計室網頁。



會辦單位：

二層 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

裝

歸檔總頁數共 頁，附件共 頁

訂

線